



秘书处

13 March 2024

秘书长公报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组织

秘书长根据 [ST/SGB/2009/4](#) 号文件所规定的行政通知颁布程序，并依照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2015/3](#) 号秘书长公报，为确定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兹颁布如下：

第 1 节

一般规定

本公报应结合 [ST/SGB/2015/3](#) 号秘书长公报及其任何未来修正案以及确定本公报所述实体组织结构的相关秘书长公报一并适用。

第 2 节

职能和组织

2.1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减灾工作、确保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减灾活动之间发挥协同增效作用的协调中心，旨在预防新的灾害风险和减少现有的灾害风险并加强复原力。

2.2 该办公室通过以下方式履行职责：

(a) 协调《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实施、后续行动和审查，包括为此促进与其他国际文书的一致性，如《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新城市议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萨摩亚途径》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以及《人道议程》；

(b) 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并支持制定联合国全系统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如《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行动计划：采取风险指引型综合可持续发展办法》；促进与其他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侧重于社会经济、环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组织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和战略伙伴关系，以减少灾害风险；



(c) 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并通过动员专家，进行风险分析，为实施《仙台框架》提供循证和实用的指南；支持制定标准、宣传举措和传播基于灾害风险信息政策和做法，通过附属组织提供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教育和培训，以期在相关利益攸关方中加强预防文化；支持会员国制定国家和地方计划，支持监测灾害风险和影响的趋势和模式；

(d) 根据会员国通过《仙台框架》监测系统这一相关在线监测和报告工具提交的数据，监测并(通过秘书长关于《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向大会报告会员国在执行《仙台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建设会员国收集数据和使用该系统的能力；

(e) 就《仙台框架》和区域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政策和计划的实施以及在实施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时纳入灾害风险管理战略的工作，向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和支持；

(f) 为会员国、政府间进程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减少灾害风险建立全球和区域协调机制并提供审查机制，为此：

- (一) 召集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和区域平台会议，使会员国能够评估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 (二) 与议员、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科学技术合作伙伴、媒体和社区组织等利益攸关方互动，维护利益攸关方自愿承诺登记册，这是一个在线平台，用于动员、监测和评估利益攸关方为实施《仙台框架》直至 2030 年所作承诺；

(g) 在灾害风险管理各个阶段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基于人权的办法，包括鼓励妇女、儿童和年轻人、老年人和残疾人参与；

(h) 与全球传播部协调，确保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有效全球沟通、宣传、知识共享和知识管理，以期加强预防文化和复原力。

2.3 如本公报所述，该办公室分为若干组织单位。

2.4 该办公室由助理秘书长兼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在该办公室主任协助下履行职能。如 [ST/SGB/2015/3](#) 号秘书长公报所述，助理秘书长、主任和每个组织单位的负责官员除履行本公报规定的具体职能外，还履行与各自职位相称的一般职能。

第 3 节

助理秘书长兼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3.1 助理秘书长兼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对秘书长负责。

3.2 助理秘书长兼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减少灾害风险举措，并负责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所有活动，包括该办公室的行政和管理。

3.3 助理秘书长兼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a) 作为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首席顾问行事，并在与会员国，包括常驻代表团和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以及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有关的所有减少灾害风险事项上代表秘书长；

(b) 在《仙台框架》的协调、后续行动和审查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包括为此促进与《2030 年议程》、《巴黎协定》、《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新城市议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萨摩亚途径》、《维也纳行动纲领》和《人道议程》等其他国际文书的一致性；

(c) 为联合国系统减少灾害风险工作提供战略指导，确保与秘书处其他实体以及参与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进行协调，包括为此召集和主持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高级领导小组，并支持执行联合国全系统的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如《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行动计划》；

(d) 调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支持减少灾害风险，为减少灾害风险方案调动资源；

(e) 促进合作伙伴关系，鼓励主要利益攸关方通过风险知情和有抗灾能力的规划和投资，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f) 召集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和区域平台会议，与每个平台的东道国密切合作，评估进展情况，分享经验教训和交流知识，动员为风险知情和有抗灾能力的发展和规划提供政治支持，并商定未来的优先事项；

(g) 协调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减少灾害风险综合行动，以支持会员国的地方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发展。

第 4 节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主任

助理秘书长兼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履行各项职责时由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主任作为副手提供协助。主任对助理秘书长兼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

第 5 节

风险知识、监测和能力发展处

5.1 风险知识、监测和能力发展处由一名处长领导，处长对主任负责。

5.2 该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开发和维护用于跟踪《仙台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减少灾害风险相关指标执行情况的《仙台框架》监测系统，并为会员国的报告进程提供支持；

(b) 协调《减少灾害风险全球评估报告》的编写，这是联合国关于全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旗舰报告；

(c) 与相关伙伴合作，加强对全球灾害风险的了解，提高灾害损失数据报告的质量，以便为灾害风险评估和分析提供基线，并就有效的风险管理和风险知情政策和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d) 支持能力建设活动，监测《仙台框架》落实情况；

(e) 推动为提高城市抗灾能力采取全面的协作办法，包括为此在全球推进“2030 年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倡议；

(f) 在联合国内外协调采取一致办法减少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灾害风险，包括为此在政府间机构互动协作。

第 6 节

政府间进程、机构间协调和伙伴关系处

6.1 政府间进程、机构间协调和伙伴关系处由一名处长领导，处长对主任负责。

6.2 该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协调和监督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减少灾害风险报告的编写工作；

(b) 结合全球会议和联合国各机关相关决议和政治宣言的谈判工作，向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和战略方面的指导和支持；

(c) 协调和监测《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行动计划》的执行；

(d) 促进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议员、私营部门、科学技术界、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社区组织等关键伙伴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推进减少灾害风险和防灾议程，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社会；

(e) 建立和维护利益攸关方为实施《仙台框架》所作自愿承诺的登记册，鼓励在“重建得更好”方案方面分享知识和开展国际合作。

第 7 节

传播、宣传和知识管理科

7.1 传播、宣传和知识管理科由一名科长领导，科长对主任负责。

7.2 该科的核心职能如下：

(a) 支持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实现战略目标，为此确保该办公室与公众保持联系，保持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横向互动以协调和促进一致性；

(b) 维护该办公室在公众和利益攸关方中的良好名誉和声望；

(c) 设计和实施在线沟通和知识管理平台，包括预防网；

(d) 协调该办公室年度报告的编写；

(e) 根据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指导和《秘书长关于支持各地各方采取行动的数据战略》，管理用于支持方案执行的工具和数据库的开发。

7.3 该科与全球传播部密切协调的其他职能如下：

(a) 构想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总体传播战略，包括社交媒体外联、知识管理和数字战略；

(b) 为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开展公共信息和宣传运动，并评价这些活动的范围 and 影响；

(c) 与媒体保持经常联系，并将媒体作为减少灾害风险的宣传伙伴互动协作；

(d) 为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设计和制作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出版物和宣传材料。

第 8 节

对外关系科

8.1 对外关系科由一名科长领导，科长对主任负责。

8.2 该科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制定战略以增加对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

(b) 管理对外关系，促进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协定和方案联盟；

(c) 确保关于自愿捐助情况的及时报告及与捐助方的协调。

第 9 节

资源规划和管理科

9.1 资源规划和管理科由一名科长领导，科长对主任负责。

9.2 该科在支持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方面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开展资源规划和管理、一般行政工作、工作人员规划和业绩报告；

(b) 协调年度预算的编制，支持预算审查进程的管理；

(c) 协调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的编制；

(d) 与人力资源厅协商，促进与人力资源有关的活动，包括学习和工作人员发展；

(e) 管理财政和人力资源、费用回收和报告；

(f) 为助理秘书长兼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主任、方案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执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工作方案和开展活动提供行政服务和协助；

(g) 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发布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程序和标准得以遵守。

第 10 节

区域办事处

10.1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设有以下五个区域办事处：非洲区域办事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欧洲和中亚区域办事处。

10.2 五个区域办事处各由一名处长领导，处长对主任负责。

10.3 区域办事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在区域一级执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
- (b) 支持区域内会员国根据其他国际框架和协定制定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计划；
- (c) 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协调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平台的组织；
- (d) 与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议员和科学技术界建立和维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合作伙伴关系，为包容各方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调动支持和鼓励采取行动；
- (e) 与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以及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协调和规划进程和机制互动，支持在区域和国家各级作出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行动计划》相关的努力；
- (f) 宣传减少灾害风险与适应气候变化相联系的机会，通过实施《2030 年议程》和《仙台框架》，建设一个具有抗灾能力的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第 11 节

最后规定

本公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秘书长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